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校址：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258、292、296

招生專線：(08) 7628060

傳真：(08)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電郵：acad-tp@mail.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97年11月03日(星期一)起	公告電子版招生簡章	請考生上網列印使用， 不另發售紙本
97年11月13日(星期四) 至 97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一律通訊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
97年12月1日(星期一)前	寄發准考證與口試通知	
97年12月05日(星期五)	公告試場及座位分配表	
97年12月06日(星期六)	筆試或口試	
97年12月11日(星期四)	寄發總成績單	
97年12月16日(星期二)止	複查成績	一律傳真複查至12:00止，逾期 不受理；考生並需以電話確認
97年12月23日(星期二)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本校網站公告
98年01月06日(星期二)前	正取生報到	
98年01月13日(星期二)前	備取生報到截止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4
貳、招生所別、名額與相關規定	4
參、修業年限	9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9
伍、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9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錄取	10
玖、放榜	10
拾、報到	10
拾壹、考生申訴	10
拾貳、注意事項	11

附件

附表(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表(二):報名表	14
附表(三):准考證	15
附表(四):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6
附表(五):推薦函	17
附表(六):在職證明書	18
附表(七):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19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十):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2
附表(十一):各所簡介	23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表一)，符合本校相關研究所之規定，得申請參加本校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 二、在職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詳附表六)。
 - 2、前項「服務一年以上」之年資，可計算至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止。

貳、甄試招生所別、名額與相關規定

一、製藥科技研究所

所 別	製藥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名額	6 名
報名條件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附表一)		
指定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推薦書至少一份(附表五)。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證照、獲獎、社團活動之證明、年資、工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等)。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 試：佔總成績 50% 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備 註	1.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 2.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3.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4.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5.口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6.錄取名額：一般生 6 名。		

二、環境管理研究所

所 別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一般生名額	3
			職業安全衛生組	一般生名額	2
				在職生名額	1
報名條件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附表一) 3.報考在職生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指 定 繳交資料	環境 工程 與 管理 組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推薦書至少一份(附表五)。 3.自傳一式三份(限定 500 字以內)。 4.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限定 500 字以內)。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證照、獲獎、社團活動之證明、年資、工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等)。			
	職業 安全 衛生 組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推薦書至少一份(附表五)。 3.自傳一式三份(限定 5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證照、獲獎、社團活動之證明、年資、工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等)。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2.口 試：佔總成績 50%				
備 註	1.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2)口試成績。 2.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 3.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4.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5.口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6.錄取名額：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3 名(一般生 3 名)；職業安全衛生組 3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各類別如有未達錄取標準者，名額得流用。 7.詳細研修辦法及課程規劃請參考本所「選課須知」及課程表。				

三、生物科技研究所

所 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名額	3
		在職生名額	1
報名條件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附表一) 3.報考在職生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		
指 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推薦書至少一份(附表五)。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證照、獲獎、社團活動之證明、年資、工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等)。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 試：佔總成績 50% 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備 註	1.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2)口試成績。 2.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 3.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4.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5.口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6.錄取名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各類別如有未達錄取標準者，名額得流用。。		

四、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所 別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組	一般生名額	3
		觀光餐旅管理組	一般生名額	2
		健康管理組	一般生名額	2
報名條件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附表一)			
指 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限定 500 字以內)。 4.推薦書至少一份(附表五)。 5.課程選修計劃(課程表請自行參閱本所網站)。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證照、獲獎、社團活動之證明、年資、工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等)。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 試：佔總成績 50% 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備 註	1.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 2.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3.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4.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5.口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6.錄取名額： <u>休閒運動管理組</u> 一般生 3 名、 <u>觀光餐旅管理組</u> 一般生 2 名、 <u>健康管理組</u> 一般生 2 名，各類別如有未達錄取標準者，名額得流用。			

五、食品科技研究所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名額	4
報名條件	1.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附表一)		
指 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推薦書至少一份(附表五)。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證照、獲獎、社團活動之證明、年資、工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等)。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總 成 績 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 試：佔總成績 50% 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備 註	1.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2)口試成績。 2.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前之歷年成績單。 3.技術校院二年制應屆畢業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及二技一年級成績單。 4.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5.口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6.錄取名額：一般生 4 名。		

參、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一年至四年。
- 二、在職生：二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通訊報名：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寄發准考證：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前寄發准考證與口試通知書，若於十二月五日仍未收到，須與本會聯繫。

伍、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繳交資料：

- (一) 郵政匯票：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務必填寫「大仁科技大學」。【取得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交報名費。(非清寒證明)】，需繳交正本。
- (二) 報名表：請用正楷親自填寫，連同二張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妥於正表，另一張貼妥於副表(如附表二)。
- (三) 准考證：請用正楷填寫並貼妥二吋半身相片(如附表三)。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如附表四)。
- (五)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浮貼於「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如附表(四)。
- (六) 相關證明文件：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表，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浮貼在「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如附表四)。
- (七) 推薦函格式(如附表五)。
- (八)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據各研究所之規定辦理。
- (九) 報考在職生需繳交工作證明(如附表六)，未繳交者以資格不符論。
- (十) 寄通知專用信封一個：請自備一個中式白色信封(貼足12元郵資)，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寄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信封正面左下角註明報考研究所別。

二、報名手續：

請自備一個B4大型資料袋，自行將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七)列印後，黏貼於該大型資料袋之封面作為報名專用資料袋，並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後裝入此報名專用資料袋內，掛號郵寄；若資料無法裝入，請將所有資料以包裹郵寄，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於包裹表面。

三、收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四、收件人：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

二、甄試地點：筆試及口試試場在各研究所指定地點辦理，並將註明於准考證或口試通知書。

三、口試時間：口試時間將註明於口試通知書。

柒、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八)，及檢附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08-7626351)，並請**考生並須以電話**(08-7624002轉258、292或招生專線08-762806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成績複查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期限：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截止。

捌、錄取

一、甄試項目如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研究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仍相同，則由各研究所就考生之綜合條件審議排定名次後，提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三、甄試總成績若未達各研究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各研究所組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併於考試招生辦理。

玖、放榜

錄取名單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各別寄發錄取通知書。

拾、報到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拾壹、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最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經審議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申訴書詳見本簡章(如附表八))。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生寄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三、報名正、副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與考選科目等事宜。
- 四、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他校入學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取消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寫「撤銷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九)，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 五、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

- 附表(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表(二)：報名表
- 附表(三)：准考證
- 附表(四)：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附表(五)：推薦函
- 附表(六)：在職證明書
- 附表(七)：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表(十)：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附表(十一)：各所簡介

(附表一)

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奉教育部 95.12.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函辦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

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 脫帽二吋 照片乙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通 訊 處	□□□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學 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專科)	系(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 等 學歷(力)	合乎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第_____條，第_____項規定，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 除填寫本項外，必需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 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註：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 脫帽二吋 照片乙張
報考所 組 別	研究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 電話	(日)	(夜)	手 機 :		

註：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		請貼最近 脫帽二吋 照片二張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研究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試場	※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地 址	□□□		

註：1.※記號處考生不必填寫。

2.本准考證未蓋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無效。

口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組 別	時 間 (09:00-12:00)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週六)	製藥科技研究所	口試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口試
	環境管理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組)	口試
	生物科技研究所	口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組)	口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觀光餐旅管理組)	口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健康管理組)	口試
	食品科技研究所	口試
考試地點	大仁科技大學 (試場於考前一天公佈在本校大門口公告欄)。	
備 註	1.口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 2.請詳閱筆口試注意事項與規定。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非應屆畢業生)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附表(五)

推 薦 函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 歷：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一般生 在職生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請勿撕開)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_____君，參加 貴校碩士班甄試。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極佳					普通					極差
學習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創造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表達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人際關係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品行操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領導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行政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評估補述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寫)

你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本函之目的旨在協助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能力狀況，以作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將其放入任職單位之專用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給申請人。

附表(六)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 工作 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9 0 7

請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請勾選)

- 1. 郵政匯票
- 2. 報名表
- 3. 身分證影本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5. 相關證明文件
- 6. 成績證明書正本
- 7. 各所指定繳交資料
- 8.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
- 9. 寄通知信封一個 (貼足 12 元郵資)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二十號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 (招生服務中心)

□ □ □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所 組 別	研究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			
複 查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結 果	
	2.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說明：

-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2.填妥本表，檢附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08-7626351) 並請同時考生並以電話確認(08-7624002轉258、292或招生專線08-7628060)，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期限：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

附表(九)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仁科技大學存查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 貴校_____研究所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 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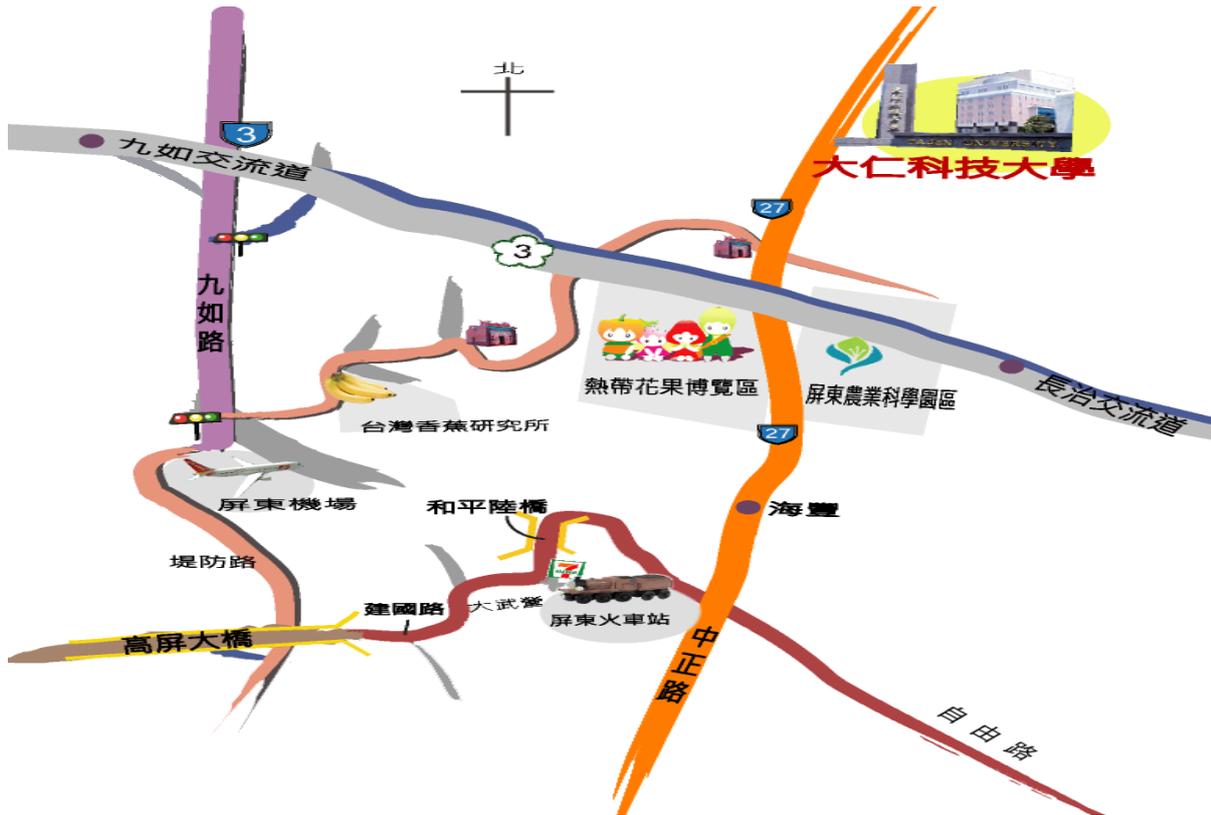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_____自願放棄甄試錄取本校_____研究所碩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此證明得再報考九十八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未蓋戳章者無效)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申請表後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前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在三民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往鹽埔方向直走，沿屏 23 號道路至台糖牧場處，左轉大仁東街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南部北上 下南二高屏東縣長治交流道，迴轉道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製藥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附表(十一)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240、300

傳真號碼：08-7625308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所以配合醫藥及發展生物科技的政策，參酌國際藥物發展之趨向，旨以培育製藥科技人材，為我國製藥工業養成各種製藥事務，包括生技藥物之研發製造等之適用人材為目標。

二、師資

本所擁有各種藥學領域專長的博、碩士學位師資，包括 5 位教授，18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其中具博士學位比例達 71%，師資結構堅強。

三、重要設備

本所設備與藥學系共用，除教師研究室外，尚有貴重儀器中心、中草藥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管理中心、專業電腦實驗室及視聽教室。重要儀器有 400MHz 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冷光螢光分析儀、血小板凝集測定儀、生理多功能紀錄器、聚合酵素鏈反應器、酵素免疫分析儀、原子分析儀、元素分析儀、紅外光分析儀、紫外光分析儀、旋光度計、折射計、膨脹係數測定儀、酸度分析儀、超高速離心機及溶離設備等。

四、專業課程

本所核心課程及研究專業涵蓋製藥科技、化粧品科技、生物科技、中草藥科技、臨床藥學及藥業管理等六門專業。

學生除共同修習生物技術課程及專題討論外，可依志向及必要分別選修校內核心課程或他校之相關課程。

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400 或 401
傳真號碼:08-7622397

職業安全衛生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500 或 501
傳真號碼:08-7625225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本所課程以及研究領域涵蓋企業環境管理、自然與環境資源保育、環境政策以及管理科技，另輔以環保工程科技課程。

結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體系和綠色校園環境教育理念，及研發以「污染預防」觀念之環境管理系統指標。

本校環工系及本所 90 年及 92 年分別獲教育部補助壹仟叁佰萬元及伍佰萬元建立生物毒性檢測中心及環境風險管理中心，結合本校生技、毒理專長師資，致力環境生物檢測技術與風險評估之教學研究，為未來環境品質監測提供另一基準，中心儀器設備精良可供教學及研究。

2. 職業安全衛生組

為因應職業的多樣化及職業災害的多變性，本組以培育能協助業界降低職災發生率極具有研發新的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能力的高等職業安全衛生人才為主旨

二、師資

本所分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組，環境工程與管理組教師除具有環境工程科學專長，同時有自然資源保育、環境經濟、企業環境管理以及環境政策等相關師資，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13 人；職業安全衛生組教師目前副教授 5 人及助理教授 1 人，專業背景涵蓋化工、化學、公共衛生及機械等領域。

三、重要設備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專業電腦教室、生物毒性檢測設備以及環境工程專業實驗室。精密儀器：螢光冷光分析儀、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離子層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元素分析儀、總有機碳分析儀以及 Microtox 毒性分析儀…等等。

2. 職業安全衛生組

氣象層分析儀、 10^{-6} g 之精密天平、原子吸收光譜儀、UV-VIS、毛細管電泳分析儀、高倍率光學顯微鏡及各種噪音振動、室內空氣品質測定儀器

四、專業課程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三大主軸：企業環境管理、自然資源保育、環境政策管理，並加強管理科技訓練。

2. 職業安全衛生組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作業環境測定、室內空氣品質。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718

傳真號碼：08-7621645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所旨在培養具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的食品、中草藥、動物疫苗、免疫加強劑及環境等生物科技之專業人才，以提供國內生技產業所需之人員。教學及課程安排以配合國家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及醫療衛生保健之專業知識為架構，並落實區域性生物科技產業上的研究與應用。

二、師資

本所擁有生技、食品、藥學及環境等生物科學專長之博士學位師資，兼具專業理論與實務知識及經驗。

三、重要設備

目前本所之主要教學及研究設備有螢光顯微鏡及電腦顯相系統、倒立顯微鏡及照相系統、Real-time PCR、超音波擊碎器、PCR 儀器、蛋白質電泳槽、核酸電泳槽、二維蛋白質電泳、半乾式轉漬系統、發酵槽、超高速離心機、高效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振盪式恆溫箱、分光光度計、CO₂ 培養箱、無菌操作台、高壓滅菌器、微量吸量管、高壓滅菌釜、數位 DNA 照相系統、ELISA 判讀器、冷光螢光分析儀等設備。另外貴儀中心擁有核磁共振光譜儀、液相層析質譜質譜儀(LC/MS/MS)、流式細胞儀等設備。

四、專業課程

本所核心專業課程包括高等生物統計學、分子選殖技術、應用微生物學特論、高等生物資訊學、生物防治特論、高等發酵技術及一般專業課程包括基因表達系統、細胞分子免疫學、細胞分子生物學、訊息傳遞、奈米生物技術特論、基因調控、高等儀器分析、分子診斷學技術、生物晶片、生物製劑特論、單株抗體技術與應用、生物農藥與肥料特論、生物反應器、動植物分子農場、食品生物科技特論、基因改造食品、環境毒物學特論、蛋白質體學、製藥生物科技特論、生技產業經營實務特論、生化分離技術特論等課程供學生依興趣及研究主題作選擇。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休閒運動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652 傳真號碼：08-7625441
觀光餐旅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531 傳真號碼：08-7625440
健康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601 傳真號碼：08-7626914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目前休閒相關事業如休閒旅館、健身俱樂部、溫泉水療蓬勃發展，且因為高齡化社會來臨，健康相關事業亦受到許多企業如台塑、壽險公司等重視，因此能結合休閒與健康管理的專才未來於就業市場將有其獨特競爭利基。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休閒運動管理、觀光餐旅管理、及健康管理三大組，除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外，可依各自興趣選修。本所特別注重與業界結合，每位同學均須進行企業實証研究，以養成學生結合休閒與健康事業理論與實務的綜合經營管理與研究能力。

二、師資

本所教師均為具實務經驗之休閒、觀光餐旅及健康管理專長之博士優秀師資。目前有教授3名、副教授2名、助理教授8名。另本所與英國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 Salford University、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韓國濟州大學等都有實質學術交流及教授互訪活動；國內而言，本所與同屬高高屏地區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管理研究所及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研究所，有相當緊密的合作關係，三校並將共同編輯發行「休閒暨餐旅產業研究」學刊。

三、重要設備

本所與餐旅/餐飲系、休閒運動管理系、觀光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共享實習設備如實習客房、飲料吧檯、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圓頂餐廳、體能訓練場、SPA 館、攀岩場及醫務管理專業教室等具特色之專業學習場所，使同學在校內即如同置身於業界。研究生教室亦全面無線上網，圖書館則提供多間研究室及討論室外，亦收藏充足的相關期刊及資料庫，設備圖書豐富。

四、專業課程

本所課程規劃，以實務之應用研究及就業之實際需求為導向，包括共同必修、組必修與組選修，內容如下：

1. 共同必修：研究方法、應用統計學、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碩士論文。
2. 組必修：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3. 組選修：質性研究、服務品質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規劃分析、健康行為研究、醫療社會學、健康照護管理、社會心理學、健康組織策略規劃與管理、健康產業購買者行為等。
為增強跨領域整合研究能力及促進產業融合創新，選修課程經各組主任及所長同意後均可跨組選修。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轉分機351

傳真號碼：08-7621972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食品科技」是一個有關國民健康的研究領域，它包括了生物、化學和工程三大科學領域。由於食品科技產業對於人類生活、健康、和環境品質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校結合相關各系所，以素質優秀之師資及設備為基礎，配合教育部的「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計劃，於民國九十六年設立「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本所配合地區及國家發展的需求，教學以技術與理論並重，給與學生紮實之食品科技相關學科之訓練，並加強實驗技術，以引領學生進入食品加工、生物資源利用、保健食品開發及生技技術等領域，進而培育優秀之食品科技產業人才及研究人員。

二、師資

本所具有充足優秀之師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有20位，多具有國內外之食品科技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依本所教師專長及研究方向，分成三大教學研究群：1. 食品化學與分析群；2. 食品加工與管理群；3. 營養與生技學群。除本所專任教師外，亦可並聘請校內其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光學顯微鏡、位相差顯微鏡、PCR儀、製備式電泳裝置、ELISA Reader、超高速冷凍離心機、液相層析儀、FT-IR、HPLC/MS/MS、FT-NMR、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螢光光譜儀、紫外光/可見光光譜儀、核酸高效純化儀、核酸電泳系統、示差熱分析儀、冷凍乾燥機、氣相層析儀、酵素免疫分析儀、真空濃縮離心機、多功能水質測定儀、精密ATP冷光儀、全功能乳化細切機、封口機、油壓充填機、食品成型機、多點式溫度記錄器、旋轉式真空濃縮機、真空攪拌機、急速凍結機、真空按摩機、物性測定儀、自動表面張力計、凱氏氮蒸餾裝置、凱氏氮分解加熱裝置、油脂自動萃取機。

四、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食品科技研究法、試驗設計及實習、高等食品加工學、食品碳水化合物、食品油脂學、食品蛋白質化學、食品包裝特論、生物資源應用特論、食品物性學、電腦在食品科技上之應用、食品色香味學、光譜分析和層析技術、高等食品分析、食品生物技術、食品微生物特論、發酵技術、食品衛生管理特論、毒物學特論、食品生物化學、營養生化特論、保健營養學特論、營養與免疫、新產品開發、科技英文寫作及論文寫作等。